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28號

原告 吳林珊

被告 陳郁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56號傷害等案件（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